

石哲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4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组织机构		领导信息、机构信息、内设机构和职责、下属单位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5		部门文件		政府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6		计划规划		年初工作计划、年中、年终的工作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 ”表示必选项，“ ☐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7		行政权力		权责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党群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_	√		√	
8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党群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9			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10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1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1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示7个工作日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16			临时救助政策法规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7			临时救助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18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哲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9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总体预案、疫情防控预案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及时公开	安监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20			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警信息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与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及时公开	安监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1		回应关切		发布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按规定及时发布	党政办 综治中心 有关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22		监督保障		上级部门对本乡镇的检查，本乡镇下沉到村的检查情况等动态信息，以及发布政务公开制度及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工作交流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3		本级政府文件		本级政府制定的需要主动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24				本级政府制定的可依申请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5		基本医疗卫生		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国家免疫计划、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健康科普、医疗服务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14〕2 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计生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6		农田水利设施运营		发布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农业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27		财政资金	年度财政预结算	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预算调整的决定或批复；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财政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 ”表示必选项，“ ☐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8		重大决策预公开		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等。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有关单位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党群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_	√		√	
29		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		政府工作报告；重大决策及年度重点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有关科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党群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0		人口与计生		人口计生的相关政策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9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15〕1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计生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党群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_	√		√	
31		精准脱贫		公开上级及本级政府扶贫相关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党群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2		生态环境		河长制、林长制、畜禽养殖、改水改厕、垃圾治理等环境保护领域政策落实、工作推进监督检查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环卫办 畜牧站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党群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3		美丽乡村		发布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省市县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本辖区的美丽乡村建设进展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党群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_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4		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文件通知、申请改造条件、申请程序、危房鉴定标准；改造资金安排、数量，年度完成情况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党群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_	√		√	